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

2018年12月19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指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涉及向託管人(定義見通函)發行及配發合共不多於18.06億股限制性股份(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其中合共不多於16.86億股關連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將授予關連獲選參與者(定義見通函)，另合共不多於1.20億股其他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將授予其他獲選參與者(定義見通函))，並為獲選參與者(定義見通函)持有，以供其參與本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14,703,484,179 (99.93%)	9,720,000 (0.07%)

普通決議案(續)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計劃(定義見通函)向陳鳴飛先生授出15.66億股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		
(c)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計劃(定義見通函)向王皓女士授出0.60億股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		
(d)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計劃(定義見通函)向魏玉娜女士授出0.60億股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		
(e)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計劃(定義見通函)向郭晨霞女士授出0.60億股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		
(f)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計劃(定義見通函)向王首國先生授出0.60億股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本計劃(包括根據本計劃(定義見通函)授出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通函))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914,504,877股股份。持有合共205,220,000股股份(相等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3%)之陳鳴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並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709,284,877股股份(相等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97%)。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榮

香港，2018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劉榮女士
于品海先生
陳鳴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榮立先生
江平教授
肖遂寧先生